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30号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3〕25号（B类）

沈晖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，不断增强其发展实力、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一系列部署要求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新时期高质量发展农民合作社的内在需求，更是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础的重要举措。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的发展，始终将其作为深化农村改革，创新农村经营体制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，依托当地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，科学规划农业产业化布局，积极引导和推动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。随着农业产业链延伸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特别是新产业新业态的涌现，我市农民合作社蓬勃发展，经营规模不

断扩张，覆盖领域不断拓展，作业区域不断扩大，合作层次不断提升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。实践证明，农民合作社在组织带动小农户、激活乡村资源要素、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已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合作联合的需求为目标，围绕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，加强示范引领，优化扶持政策，强化指导服务，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、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。**一是创新模式，建立经营体系。**运用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联合合作，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、纵向延伸，促进农民合作社多元互动、功能互补、融合发展，利用智慧农业、先进技术等现代信息手段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。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、合作与联合为纽带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**二是打破瓶颈，坚持市场导向。**政府将进一步出台支持政策，加大资金投入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、民营资本积极参与农民合作社培育工作，努力搭建投融资担保平台，大力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，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体系，打破农民合作社融资难、融资贵的瓶颈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运用市场手段促进生产要素向农民合作社优化配置，拓展农民合作社经营内容和领域，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，以市场需求引导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。**三是规范管理，高质量发展。**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完善合作社制度

体系，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加强监督管理，开展“空壳社”专项清理，畅通退出机制，增强农民合作社的标准化、规范化运作。在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五个环节，即始终坚持以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建社前提；以“民办、民管、民受益”为办社方向；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立社依托；以政府推动，多方协作为兴社手段；以能人带动和利益联结为强社根本，全面推进我市农民合作社建设。同时要坚持把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，绝对不能重数量而轻质量，要从规模和数量型转变到质量和效益型的发展轨道上来，注重提升经营者素质，把真正热心为群众办事、懂经营、会管理的人选出来当理事长，在提高质量和确保效益的前提下加快农民合作社发展。

感谢你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办人：谭文兵

联系电话：13037343119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

